

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卓越貢獻獎實施辦法

113.4.20 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13.4.27 第六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在母乳哺育保健醫療工作之發展或醫學之研究有優異表現，且有特殊貢獻者，於每年會員大會中表揚。

第二條 獎項分類：「推廣母乳哺育卓越獎」及「支持母乳哺育貢獻獎」

一、「推廣母乳哺育卓越獎」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：

- (一) 本會活動會員。
- (二) 在母乳哺育保健推廣工作之發展或醫學之研究有優異表現，且有特殊貢獻。
- (三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。

二、「支持母乳哺育貢獻獎」，須具下列事蹟之一：

- (一) 非本會會員。
- (二) 支持母乳哺育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。

第三條 獎項名額：

- (一) 「推廣母乳哺育卓越獎」：每年 3~5 名，可從缺。
- (二) 「支持母乳哺育貢獻獎」：每年 1~3 名

第四條 卓越貢獻獎選拔程序：

- (一) 被推薦人應由兩位推薦人具名推薦，不限名額，已獲獎者，不得重覆推薦。
- (二) 被推薦人須上網填寫推薦表(附件一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本會常務理監事會，推薦表格式另訂之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對執業領域之工作有具體貢獻或奉獻事蹟。
- (二) 與其他人民團體之協調合作有具體成效事蹟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- (一) 事蹟內容。
- (二) 影響程度。
- (三) 獎勵價值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常務理監事會議審查。
- (二) 召開理監事會議，決議各獎項名額及獲獎名單。
- (三) 審議結果提交會員大會公告之。

第五條 獎勵及表揚

得獎人獲贈獎牌與車馬費，並於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